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5-A350-30

修正案号：39-12131

一. 标题：辅助动力装置（APU）- APU进气门铰链 - 检查 最低设备清单（MEL）-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350 系列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5-0272（2025年12月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5-0272（2025年12月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5-A350-28 39-12126

1. 原因

EASA于2025年12月2日针对 A350 系列飞机颁发了EASA AD 2025-0272。自2024年以来，A350 飞机上已报告了两起APU进气门脱落故障。后续调查发现，由于腐蚀，铰链区域出现了裂纹。在飞机依据MEL运行时，保持APU进气门打开且APU关闭的状态，会增加铰链部位的应力，从而促使裂纹萌生和扩展。

如果这种状态未被发现并加以纠正，可能会导致APU进气门脱落，进而对飞机造成损伤。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AOT，指导对受影响部件进行重复性检查，并发布了FOT，告知运营人关于为降低APU进气门脱落风险而引入了MEL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APU进气门组件进行重复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适合的纠正措施，并要求对MEL进行修订。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5-0272（2025年12月2日颁发）
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5-12-16

六. 颁发日期：2025-12-15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